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1,73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3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预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余丽
电话	0769-82716188-8888	0769-82716188-88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98,195,665.28	3,556,884,087.36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9,097,411.44	3,060,534,826.32	4.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4,139,670.57	682,557,897.43	32.46
利润总额	182,596,451.33	159,867,881.50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99,744.61	145,997,280.6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653,203.17	132,316,590.05	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6,576.29	113,757,035.25	−24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4.88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72	1.1968	1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17	1.1968	16.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5	18.93	减少3.5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治临	境内自然人	29.85	36,485,559	0	0	无	0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29.20	35,687,414	0	0	无	0
许学亮	境内自然人	7.31	8,930,593	0	0	无	0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1	7,104,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6	3,500,518	0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116,276	0	0	无	0
潘淑莹	境内自然人	0.80	973,112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895,352	0	0	无	0
国信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718,157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06,6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96,472,614.78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499,744.6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2,235,4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6,7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1,73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分红金额上限等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15.8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79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40.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2,248.5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1.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564.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46.63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二）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33,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66,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因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	已注销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145.19	使用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999	1,201.43	使用中
合计			1,346.63	–

注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2年3月25日销户；

注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3年4月23日销户；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户（账号：769905291310668），系原用于“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5年8月19日销户。

注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44050177004100001681），系原用于“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4月28日销户。

注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670688869），系原用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5月6日销户。

注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888），系原用于“超募资金”用途开设账户，已于2026年5月6日销户。

注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999），系为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注8：上述出现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9：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69292999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15473210333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207037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199013001205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907.01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4.3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819.13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87.88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已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344.38	344.38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14日
合计	98,482.38	1,251.40	1,251.40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及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9日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248.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1071期	定期存款	4,756.23	2029-1-30	4,756.23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591期	定期存款	2,050.76	2027-12-31	2,050.76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6期	定期存款	3,165.75	2027-1-30	3,165.75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781期	定期存款	1,028.28	2026-9-29	1,028.28	1.9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53期	定期存款	6,122.91	2028-3-21	6,122.91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7-22	10,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6025期	定期存款	2,010.03	2027-12-31	2,010.03	1.4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219期	定期存款	2,114.54	2027-3-11	2,114.54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8-18	1,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2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143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9-6-22	2,000.00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8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9-28	2,000.00	1.00%-1.45%

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可随时赎回。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已终止）	30,940.99	30,940.99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9月7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724.89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4,360.4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35.53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15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20,724.89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15日

注：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转入账户金额。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3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36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	48,808.44	−10,764.68	81.93%	2024年12月	80,263.11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前	30,659.78	9,934.89	9,934.89	444.34	13,216.63	3,281.74	133.0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前	30,431.02	6,795.49	6,795.49	–	10,229.06	3,433.57	150.53%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419.70	13,419.70	13,419.70	361.35	10,865.95	−2,553.75	80.97%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513.28	4,513.28	4,513.28	–	4,670.16	156.88	103.4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99.62	99.62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后	–	44,360.42	44,360.42	634.40	634.40	−43,726.02	1.43%	203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注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7,710.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596.90	153,596.90	153,596.90	1,440.08	121,234.77	−32,362.13	78.93%	–	80,263.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交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同时，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将该项目。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交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同时，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并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已终止的“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724.89万元，均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